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目录

	页码
总则	2
消费者服务	3
0至36个月儿童服务	3
幼儿教育项目	4
职业/物理治疗	4
言语治疗	5
面向所有消费者的服务	5
行为矫正服务	5
保险共付额报销	5
会议	6
成人日间课程项目	6
尿布/失禁用品	6
医疗和诊断请求	6
出行训练	6
职业/物理治疗	7
家外安置	7
喘息服务	7
特殊设备：耐用和非耐用杂项用品 和家居改造	8
言语评估以及辅助技术治疗评估	8
独立生活服务	9
支持性居住服务	9
交通	9
例外情况	10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本页留白)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内陆区域中心将采购下列服务与支持项目，帮助存在发育障碍的个体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给自足并行使个人选择权。区域中心应确保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支持，满足消费者个人项目计划中确立的消费者需求。在个人项目计划的范围内，内陆区域中心应当优先考虑借助服务与支持手段，让存在发育障碍的未成年人与家人共同生活，让存在发育障碍的成年人在社区中尽量独立生活，让所有消费者以积极良性的方式与非残障人士互动。

### 总则

经认定存在发育障碍者均有资格获享区域中心的初始受理和评估服务。用于诊断和评估发育障碍的资金可能仅限于与诊断发育障碍有关的特殊诊断问题。

内陆区域中心应当为接受中心服务的消费者发现和寻觅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此等来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要提供服务或承担服务提供成本的政府或其他实体/项目，如Medi-Cal、Medicare、制服部队军人军属卫生医疗计划、公共教育、联邦补充保障收入 (SSI) 和州补助计划 (SSP)；
- 2) 私营实体，在最大限度上承担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援助、保险或医疗救助的费用。

区域中心之资金不得用于取代任何肩负服务全体公众的法律责任，并因提供此类服务而接受公共资金的机构之预算。此外，若消费者或家庭符合接受Medi-Cal、Medicare、制服部队军人军属卫生医疗计划、居家支持服务、加州儿童服务、私人保险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之标准，但选择不接受该等服务，内陆区域中心将不会采购此类服务。（*WIC* § § 4648 (a)(8)和4659 (c)）

此外，区域中心采购的服务必须物有所值，符合所在州和内陆区域中心的行政管理要求，并在提供服务之前征得由内陆区域中心付款之批准。（*WIC* § 4512 (b)）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区域中心受命选择成本最低的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要有能力完成消费者的个人项目计划，并贴合消费者和家庭的特殊需求。（*WIC* § 4648 (a)(6)(d)）

家庭应像对待其他家庭成员一样，对残障家庭成员担负起同样的责任。当照护成本超过照护非残障家庭成员的成本时，内陆区域中心可以提供资金，以补充父母/法定监护人/照管人提供的服务。存在涉及发育障碍的特殊需求时，内陆区域中心方可提供经济援助。（*WIC* § 4646.4 (a)(4)）

所有服务采购请求将根据消费者之需求，在消费者的个人项目计划/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中记录在案。必须有明确文件证据表明消费者正朝向已制定的目标取得进展，服务采购才会获得重新授权。（*WIC* § 4648 (a)(7)）

在个别情况下，可能需要授权采购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服务。标准特例只能依照下列依据获得批准：

1. 跨专业团队（ID团队）必须在消费者的个人项目计划 (IPP) 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中明确记录标准特例情况。
2. 合规审查团队已确定*WIC* § 4646.4中设定的要求得到遵守。

### 消费者服务

## **0至36个月儿童服务**

区域中心是加州为0至36个月儿童提供服务的指定机构，参与加州婴幼儿Early Start计划。区域中心必须制定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依照儿童需求提供《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C部分中规定之服务。早期干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辅助技术
- 耐用医疗设备
- 听力
- 仅用于诊断或评估目的：卫生服务、护理服务和医疗服务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营养服务
- 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
- 言语治疗
- 心理服务
- 服务协调
- 家庭训练、辅导及家访
- 特殊指令
- 行为疗法
- 口译员/翻译员（如有需要）
- 交通及相关费用
- 视力服务
- 在特殊情况下可要求提供其他服务，前提是该服务是儿童得以获享早期干预服务之必需。

符合条件的0至36个月儿童也有权获享区域中心的全套相关服务。如有医疗保险等常规资源，必须争取获享。

内陆区域中心可提供服务资金，用以补充父母/监护人/照管人提供的服务，满足符合Early Start资格条件和/或既存发育迟缓风险的婴幼儿在发育障碍方面的特殊需求。根据上述总则，区域中心可以基于消费者家庭的需求和偏好，全面考量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团队提出的一系列服务方案，以及各方案在满足该计划目标方面的有效性与各方案的成本效益，为符合条件的0至36个月儿童采购服务。

### 幼儿教育项目

内陆区域中心将利用学区提供的通用幼儿教育服务，向家长推荐学校提供的幼儿教育项目。如果学区提供的幼儿项目无法满足个体消费者的需求，幼儿服务协调员可借助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支持家长解决问题。

### 职业/物理治疗

在区域中心人员和家长/授权代表的参与下，跨专业团队制定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后，区域中心可以采购职业治疗服务。跨专业团队至少每四（4）个月、但不超过六（6）个月评估一次项目的效率和服务的持续需求。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言语治疗

在区域中心人员和家长/授权代表的参与下，跨专业团队制定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后，区域中心可以采购言语治疗服务。跨专业团队至少每四（4）个月、但不超过六（6）个月评估一次项目的效率和服务的持续需求。

### 面向所有消费者的服务

个人项目计划团队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将根据消费者、消费者代表或消费者家庭的需求与偏好，全面考量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个人项目计划团队提出的一系列服务方案，以及各方案在满足该计划目标方面的有效性与各方案的成本效益，为每位消费者确定支持和服务项目，力求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行为矫正服务

行为矫正服务旨在以干预手段创造变化，帮助消费者调整自身行为，或者改变行为的发生或表现。

行为矫正服务依照跨专业团队流程，根据具体情况面向儿童和成人提供。

针对存在行为密集干预需求的消费者，经授权可提供应用行为分析 (ABA) 服务，家长/监护人/照管人需要参与培训。内陆区域中心在所有环境下（学校和家庭）资助此等服务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六（6）个月将重新评估一次。

### 保险共付额报销

应用行为分析、言语治疗、职业治疗、物理治疗等服务需要保险免赔自付或共付报销。当一项服务涉及自付或共付费时，费用将按以下程序报销：

供应商在服务当时向家庭要求自付或共付。家庭向供应商支付自付或共付额。家庭通过电子邮件将福利说明 (EOB) 送呈内陆区域中心的行为专家技术人员。在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电子邮件正文中提供名称和唯一客户标识符 (UCI)。一旦开具发票，内陆区域中心将根据EOB列载的患者责任，向供应商报销。然后，供应商向家庭报销。

### 会议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内陆区域中心可资助消费者和/或其父母/监护人/照管人参加与该消费者发育障碍相关会议之会议报名费，每个财政年度每个家庭上限600美元。所有参会请求必须事先提出并获得授权，并且符合个人项目计划之目标。

### 成人日间课程项目

从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毕业或获得结业证书后，消费者可在扶持下自行选定课程项目服务。优先考虑限制最少并以社区融入和关键技能培养为重的课程项目服务，此外，优先考虑满足消费者需要且最为临近、适宜、高成本效益的课程项目。可利用通过康复部、成人教育招生和区域职业计划获取的资金，最大限度地促进消费者融入社区。

### 尿布/失禁用品

区域中心可以批准为三岁或以上消费者提供尿布，前提是相应家庭能够证明其存在经济需求，并且如此安排能使儿童留在家中生活。采购的失禁用品必须是与Medi-Cal向消费者提供的相同类型的失禁用品。必须先行耗尽私人 and 常规来源的用品。

### 医疗和诊断请求

区域中心可在私人 and 常规来源耗尽后，个别采购医疗或口腔服务，并将考虑首先采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务。所有申请必须附上Medi-Cal或消费者投保的卫生/医疗私人保险出具的拒函。

内陆区域中心无法采购以下医疗和诊断服务：

- 实验性治疗
- 未经临床确定或科学证明有效安全，或者风险和并发症未知的治疗服务或器具
- 与发育障碍无关的医疗或诊断评估
- 不用于确定资格的心理评估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出行训练

仅限针对成人消费者从家到主要日间活动地（日间课程项目、职业学校或工作）的出行旅程采购出行训练项目。跨专业团队将判定消费者的住所和主要日间活动地点是否在公交线路的合理步行距离内。

消费者服务协调员、消费者和家长/监护人/照管人之间必须达成共识，待到出行训练圆满完成，消费者将借助公交系统访问主要日间活动地。

### 职业/物理治疗

职业/物理治疗项目旨在帮助粗大和精细动作严重迟缓以及自立技能明显薄弱，能够从这项服务中受益的消费者。采购并提供职业治疗的对象为存在确证需求的消费者，这些消费者无资格通过Medi-Cal、加州儿童服务 (CCS)、私人资助资源或家庭卫生/医疗保险等常规资源渠道获享此类服务。

### 家外安置

内陆区域中心将在考虑首次安置未成年人之前，探索所有可用的资源。可能需要按照家长费用计划之流程，获得家长经济支持。

希望搬离家庭的成年消费者将在扶持下选定最符合个人需求的环境。此类环境包括由社会服务部社区护理发证处或公共卫生部颁发执照的安置院所。希望独立居住在自己家中或寓所的消费者可获享支持性居住服务福利。

### 喘息服务

喘息照护的定义为短期内提供的临时和间歇性照护，照护地点为消费者自家，亦可在获批的寄宿设施或环境中安排家外暂托，以支持家庭成员将消费者留在家中居住。服务旨在减轻家庭成员照护消费者的繁重责任，在家庭成员无暇顾及的情况下提供照护监督，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当家庭已获得长期居家喘息照护许可，并希望获得一次性的家外喘息照护许可时，居家喘息照护时段可以相应调整。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经许可面向未成年消费者的喘息服务受加州家庭成本分担计划 (FCPP) 之约束。家庭从接到成本分担金额通知之日起, 可在30日内申请对费率进行审核。根据CCR § 56265之规定, 区域中心的执行董事或指定人员可以调整成本分担水平。

存在医疗需求的个人在早期定期筛查、诊断和治疗 (EPSDT) 或者家庭和社区替代 (HCBA) 豁免计划等常规资助待办期间, 经许可可以安排喘息照护。在获准服务可满足消费者个人项目计划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中确立之喘息照护需求的前提下, 区域中心可将居家支持服务之类的服务视为常规资源。

0至21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可获享EPSDT资金扶持。21岁以上的成年人可获享HCBA豁免资金扶持。

当消费者接受照护监督的需求超过无发育障碍同龄者的照护监督需求时, 区域中心方可采购喘息照护服务。

#### 特殊设备: 耐用和非耐用杂项用品和家居改造

跨专业团队在有消费者、家长/监护人/照管人、区域中心、其他项目工作人员和照护提供者(若有)列席的个人项目计划会议上明确消费者需求后, 内陆区域中心可以采购特殊设备。采购的设备必须鼓励独立、融入和赋能。消费者若是儿童, 内陆区域中心采购此类设备之前必须向CCS转介, 以便开展需求评估和潜在资金评估。评估应当涵盖最贴合消费者和家庭需求的备选方案。

其他特殊设备资源可能包括康复部、Medi-Cal、私人保险和其他社区资源, 具体取决于消费者的年龄。

#### 言语治疗和评估, 辅助技术治疗评估

言语治疗旨在帮助接受性/表达性语言技能明显迟缓, 能够从这项服务中受益的消费者。采购并提供言语治疗的对象为存在确证需求的消费者, 这些消费者无资格通过Medi-Cal、私人资助资源或家庭卫生/医疗保险等常规资源渠道获享此类服务。

言语评估以及辅助技术治疗评估由相应学区提供。其他来源(如学校、私人保险和其他常规机构)也将纳入研究范畴。IRC可以提供辅助技术评估, 以敲定跨专业团队确定的适宜家用的设备。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独立生活服务

独立生活技能服务面向成年消费者提供功能性技能培训，使其习得或保持在自家独立生活的技能，或者在父母、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家中生活时获得更大的独立性。独立生活项目重在面向成年消费者提供功能性技能培训，这些消费者通常已经掌握了基本的自立技能，或者由于身体残障而不具备基本自立技能，但聘用并监督助手来协助其满足个人需求。独立生活技能服务亦可为消费者提供必要扶持，助其在社区中维持自谋生计的独立生活状态。

独立生活技能之功能性技能培训的内容包括：

- a. 烹饪；
- b. 清扫；
- c. 在自然环境中购物；
- d. 食谱制订；
- e. 膳食准备；
- f. 理财，包括支票兑现和采购活动；
- g. 在自然环境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h. 个人健康和卫生；
- i. 自我权益倡导培训；
- j. 独立娱乐和融入自然环境；
- k. 获享医疗和口腔服务以及其他社区资源；
- l. 社区资源认知，如警察、消防或紧急援助；以及
- m. 家庭和社区安全。

区域中心可为符合下列条件者采购独立生活技能培训：

1. 成年人理解服务的目标和预期，
2. 成年人表态愿意参与，并且
3. IPP团队认可该培训将有助于个人实现IPP中设定的目标。

独立生活技能服务应当指明对技能习得的干预程序。培训服务的类型和每月的培训时数取决于个人的需要和选择，以现有技能和增强独立性之目标为基础。独立生活技能不可取代或代替其他任何履行服务公众之法律责任的常规资源。（*WIC* § 4648 (a)(8)）个人的典型习惯和日常活动也应当纳入实际考量。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支持性居住服务

支持性居住服务意在为不同残疾程度的发育障碍成年人士提供机会，达成其在个人项目计划中的偏好目标——居住在自有或租赁的住所，并且酌情提供频率与时长适宜的扶持。此举的目的是帮助个人行使对自我生活的选择权，同时与他人建立重要长久的关系。成年消费者在典型居住安排中得到扶持，能够掌控自己家中的环境。消费者接受的服务或支持应随其需求的变化而变化。

随着个人掌握独立生活技能，走向自力更生，自然支持得以建立，并且在服务提供者的助力下最大程度获享常规资源，区域中心采购的支持和服务项目通常会逐步减少。

支持性居住服务包括两个环节：

- a. 训练和康复 — 个人服务计划的目标必须切合个体消费者的具体训练康复需要与能力，旨在提高消费者建立和维持关系，承担和行使社区成员资格，以及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 b. 个人扶持 — 个人服务计划的目标对应着由于消费者生理或发育问题的性质或严重程度，而需要协助完成日常生活和家庭活动的领域。若消费者无法证明自己的训练和康复目标取得了合理成功，并且无可用的常规资源满足消费者需求，个人服务计划可将支持设为通过个人扶持实现的维持目标。

区域中心可设立初步服务，助力消费者保障自己的住房，并向其提供在自家生活所需的支持。

根据《兰特曼法案》(Lanterman Act)，此服务之采购前提是，消费者在实现个人项目计划和个人服务计划所载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 交通

内陆区域中心在为消费者考量和采购交通服务时，将考察限制条件从少到多的所有交通服务。

此外，内陆区域中心在常规资源无法为消费者提供日常交通，或法规未将该交通任务指派给其他实体（即住宅运营商有责任将居民运送到医疗和娱乐场所）的情况下，方可采购交通服务，以促进消费者个人项目计划中确立的服务。

内陆区域中心仅酌情资助从消费者住所到可以最低成本满足消费者需求之供应商处的交通费用。供应商成本的确定方式是，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成本，以及从消费者住所运送其前往该供应商处的成本。（*WIC* § 4648.35）

面对公共交通与私人交通服务/凭证二选一时，区域中心会采购公共交通服务，因为它更具成本效益，并且允许消费者与公众互动。

区域中心可为居住在家庭住所的未成年儿童提供交通服务，以满足个人项目计划中确立的需求，前提是该儿童的家庭向区域中心出具充分书面文件，证明其无法为该儿童提供交通服务。内陆区域中心将不以学龄儿童接受教育服务为目的，采购交通服务。

### 例外情况

在个别情况下，内陆区域中心可能需要授权采购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服务。这些标准的具体例外情况包括：

1. 跨专业团队在消费者的个人项目计划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中明确记录标准特例情况。
2. 任何服务的申请人或接受者，乃至申请人或接受者之授权代表，如若对服务机构的任何决定或行为不满，认为其非法、具有歧视性或不符接受者或申请人的最佳利益，应在接到该等决定或行为通知后30日内提出投诉请求，获得公平听证的机会。（*WIC* § 4710.5 (a)）

####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3. 任何消费者或消费者之代表如若认为消费者有权享有之权益遭到滥用、惩罚性扣留，或者被区域中心、发展中心或服务提供者不当或不合理地拒绝，可依据 *WIC* § 4731 投诉。

关于个人项目计划中应涵盖的服务和支持项目之性质、范围或数量的争议，应当通过本节第2项所述之公平听证程序解决。（*WIC* § § 4700-4730）

2012年2月13日，Inland Counties Regional Center, Inc.理事会采纳本政策，政策有待发展服务部 (DDS) 批准。

2012年5月23日获得DDS批准。

2017年11月13日获得理事会批准

2018年3月12日获得理事会批准，有待DDS批准

2018年5月14日获得理事会批准

2019年11月4日获得理事会批准